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22號

原告 旺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3,55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又被告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5樓，有其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1紙在卷可憑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雖原告預先擬定之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有關本約之爭訟由本院管轄云云，惟查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故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對被告應不生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